

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1000001

長庚大學醫學院
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準則

制定部門：醫學院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1 日修訂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07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

108年03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長庚大學醫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準則目錄

第一條	目的	1
第二條	適用範圍	1
第三條	教師分類	1
第四條	聘任資格	1
第五條	升等申請資格	2
第六條	學術成果評分	3
第七條	審查程序	6
第八條	附則	6
第九條	實施與修正	7

醫學院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準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本作業準則依據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及「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專任與兼任之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均適用本準則。
- 二、本院臨床西醫及中醫教師，請依照本校「臨床西醫教師服務準則」及「臨床中醫教師服務準則」辦理。

第三條 教師分類

本院教師分為以下類別：

- 一、醫學系人文及社會醫學科、早療所 97 年由師資培育中心轉任之教師比照通識中心人文藝術社會類教師之標準辦理。
- 二、護理、物治、職治、呼治、早療(不含 97 年由師資培育中心轉任之教師)等系所及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生統領域相關教師，以下簡稱「**護理等系**」。
- 三、除前列各系外，以下稱為「**基礎類**」。

第四條 聘任資格

申請新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教師者，除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資格及教育部相關規定外，亦須符合本院教師聘任資格，始得提出申請。詳如下述：

- 一、各職級聘任資格：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基礎類	三十五篇，或 SCI 引證係數 75 點	二十篇，或 SCI 引證係數 50 點	十篇，或 SCI 引證係數 25 點
護理等系	21 分	14 分	7 分

- 二、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 三、取得博士學位未滿三年(含)者，申請**助理教授**論文篇數(或分數)得

酌減之。

四、**講師**：從事專責醫學教育者（含修習醫學教育碩、博士學位者）。

第五條 升等申請資格

教師升等評核項目包括教學(40%)、學術成果(40%)、服務及輔導(20%)。升等途徑包括**學術研究升等**、**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產學應用研究升等**(**技術移轉績效**、**專案計畫成果**)。教師除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升等申請資格」外，同時應符合升等途徑學術成果資格，方得提出升等申請。

一、升等途徑學術成果資格如下：

(一)「**學術研究升等**」：符合第四條教師聘任資格。

(二)「**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及「**產學應用研究升等**」之「**專案計畫成果**」最低得分如下表：

升等級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得分	21分	14分	7分

(三)「**產學應用研究升等**」之「**技術移轉績效**」：績效應先由本校技合處查核，本校本職後金額(新台幣)條件如下表：

升等級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累積技術移轉金額	達 500 萬(含)以上	達 200 萬(含)以上	達 100 萬(含)以上
至少有一案績效金額	在 250 萬(含)以上	在 100 萬(含)以上	在 50 萬(含)以上

二、各升等途徑學術成果計分可採計非主要升等途徑成果項目計分，但**主要升等途徑計分項目總得分不得低於下表所列篇數/點數/得分**：

主要升等途徑		學術成果 主計分項目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學術研究」	基礎類	學術論文	28 篇/60 點	16 篇/40 點	8 篇/20 點
	護理等系	學術論文	17 分	11 分	6 分
「教學實踐研究」		教學實踐研究成果	12 分	7 分	4 分
「產學應用研究」之		專案計畫成果			

「專案計畫成果」				
----------	--	--	--	--

第六條 學術成果評分

學術成果必須以學校名義發表、出版、簽署、參與競賽之成果，以出版、簽約、得獎日期為準。

一、學術論文評分：

適用對象		評分
「學術研究聘任、升等」	基礎類	SCI 引證係數之點數計算： 若為第一(或指導、或通訊)作者，依最新公佈之科學引用索引(SCI)資料中所列雜誌之貢獻因素即為其點數，第二作者，其貢獻因素之五分之三為其點數，第三作者，其貢獻因素之五分之一為其點數，第四作者(含)以下，其貢獻因素之十分之一為其點數。
	護理等系	論文分數計算： 論文分數依 SCI、SSCI 第一作者或指導作者或通訊作者 2 分，第二及第三作者 1 分，非 SCI、SSCI 第一作者 1 分。
非以「學術研究升等」之教師		

二、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評分：

項目	類別	分數	
1 ^{ad}	國外專業領域書籍之主編或章節作者	3	
2 ^{bd}	國內專業領域書籍之主編或章節作者	2	
3 ^{bd}	國外專業領域書籍之譯者	2	
4 ^{cd}	國外專業組織發行之專業議題(如臨床指引等)出版品之作者	3	
5 ^d	國內專業組織發行，具同儕或專業審查機制，與專業議題(如臨床指引等)相關之出版品(紙本或數位)，擔任主編、第一或通訊作者	2	
6 ^e	數位化課程運用	獨立開設開放式(OCW)、磨課師(MOOCs)、數位認證、遠距教學課程 1 門。	3
7 ^e	教學創新授課	每年開設 1 門問題\專案導向學習 (Problem-Based Learning \ 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微型、深碗課程，或 5 年內每年 1 門課使用翻轉、數位科技等	3

項目	類別		分數	
		創新教學方法。		
8	校內外教學、輔導獎項	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21	
		校級	2	
		教育部	3	
		國外	2	
9	推動政策性學程	擔任就業或跨領域學分學程有具體表現者，合計 2 學年以上。	學程中心主任	3
			各領域負責人	2
10 ^f	推動國際課程	籌建國外課程，並有本校學生至國外修習或於國內籌建課程，有國外學生來台與本校學生共同修習該課程，執行至少兩次。	滿一週	1
			一週以上	2
			一學期	3
註：	<p>a. 主編的給分方式，第一 3 分，第二 2 分、第三作者 1 分。 章節作者序的給分方式，第一作者 2 分，第二、三作者 1 分。</p> <p>b. 主編/譯者的給分方式，第一 2 分，第二 1 分、第三作者 0.5 分。 章節作者序的給分方式，第一作者 1 分，第二、三作者 0.5 分。</p> <p>c. 作者序的給分方式，第一 3 分，第二作者 2 分，第三作者 1 分。</p> <p>d. 若有共同貢獻者則均分該分數。例如：一位第一作者 1 分，兩位(共同)第一作者，每位得分 0.5 分。</p> <p>e. 第 6 與第 7 項依照參與課程的老師上課時數與貢獻來分配給分。</p> <p>f. 每一項課程至多兩位老師算分。若共負主責，兩位皆以 100% 計算，若一位協同負責人，則其分數以 50% 計。</p>			

三、專案計畫成果評分：

專案計畫包含國內外各級政府之產業、實務、服務、培育人才等相關計畫成果，但不包括長庚醫院、科技部、國衛院、教育部之計畫。

項目	類別(一)		分數
1	單年取得計畫總經費	500(含)萬元以上	2
		100(含)~500 萬元	1
		低於 100 萬元	0.5
2 ^a	執行計畫所產生出版品(紙本或數位)/成果展/發表會，擔任主編、總編輯、第一或通訊作者、主席。		2
3 ^b	與計畫相關之國外書籍(紙本或數位)之主編或章節作者		3
4 ^c	與計畫相關之國內書籍(紙本或數位)之主編或章節作者		2
5	發展具臨床應用或教學價值之專利、評量與治療模式/工具，並公開發行供專業人員使用之出版品或成品。		3
6 ^d	成立註冊新創公司，並擁有專利商品上市，教師必須為專利商品發明人、本校共同持有專利	成立新創公司	3
		擁有公司內一項專利品	3
		新創公司營運一年(含)以上	3
		營業額 100 萬以上	3
7 ^e	參與（或指導學生參與）實務相關活動、競賽	國外獲獎	3
		校外獲獎或參與國外競賽	2
		參與國內之校外競賽	1
註：	<p>a. 出版品作者序的給分方式：第一或通訊作者 2 分，第二或第三作者 1 分。</p> <p>b. 主編給分方式：第一主編 3 分，第二主編 2 分，第三主編 1 分。 章節作者序的給分方式：第一或通訊作者 3 分，第二、三作者 2 分，第四作者(含)之後 1 分。</p> <p>c. 主編給分方式：第一主編 2 分，第二或第三主編 1 分。 章節作者序的給分方式：第一或通訊作者 2 分，第二或第三作者 1 分。</p> <p>d. 一項專利限一位老師使用。</p> <p>e. 同一活動或競賽至多三位申請： (a) 國外獲獎：第一指導者 3 分、第二指導者 2 分、第三指導者 1 分。 (b) 校外獲獎或參與國外競賽：第一指導者 2 分、第二指導者 1 分、第三指導者 0.5 分。 (c) 國內參賽：第一指導者 1 分、第二、三指導者 0.5 分。</p>		

項目	類別(二)	基礎類 (點數)	護理等系 (分數)
1	國內發明專利	2.5	1

項目	類別(二)	基礎類 (點數)	護理等系 (分數)
2	國外發明專利	3	1
3	技轉金台幣 20 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	2.5	1
4	技轉金台幣 20(含)-50 萬元之技術移轉	3	1
5	技轉金台幣 50(含)-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4	1
6	技轉金台幣 100(含)-250 萬元之技術移轉	5	2
7	技轉金台幣 250(含)萬元以上之技術移轉	6	3
註：	a. 同一項發明獲多個國家(多處)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選其最高之分數計分；技轉金額以技轉合約所載為準，以同一專利或同一技術之技轉累計總金額計算。 b. 已有發明之新型改良不視為另一件專利；專利且有技轉者採其一或較高之技轉分數計分，不能分為兩次計分。 c. 同一專利或技術移轉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或技術共同所有權人(立合約人)2人使用。 d. 非真正技術移轉產生之技轉金，如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不能視為上表所列之技轉金項目。		

四、點數及分數換算對照表：

分數	3	2	1	0.5
點數	5 點	4 點	3 點	1.5 點

第七條 審查程序

聘任、升等案經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送本院院教評會審議。申請升等副教授、教授案得安排申請人進行口頭報告，並由資深教師進行綜合性審查。本院院教評會委員就申請人教學、學術成果、服務及輔導（升等案）成果，參考「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書面資料建議、本院資深教師綜合性審查意見等進行審議。聘任、升等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始得推薦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八條 附則

- 一、未通過升等之申請案，由院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申請教師，並送校教評會報告。
- 二、申請人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升等申復處理要點」之規定提出申復。

三、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第九條 實施與修正

本作業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